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8-056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6,351,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927,027.76 元（含税）。由于在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100 份，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由 1,446,351,388 股变更为 1,446,351,488 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6,351,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9999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规定，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06 元调整为 18.04 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宇航先生、袁丁女士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取消上述 4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2016 年 8 月 12 日修订）》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6.4 万份股票期权。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

数由625.2万份调整为598.8万份，激励对象由95人调整为91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宇航先生、袁丁女士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经营以及现金流情况，同意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最终以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代表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5、调整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